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佩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6

電子信箱：brandy@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秘字第1090921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報名表

主旨：函轉勞工局辦理109年度「勞動法令紮根校園師資培育」實施計畫一份，惠請轉知所屬現職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青年學子於求學階段能全面瞭解勞動權益，培養具勞動法令知識之教師進而透過教學深化學生對於勞動權益之認知並有效解決學校開設或融入勞動法制課程之師資問題，特規劃旨揭課程。
- 二、計畫內容略述(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之實施計畫)：
 - (一)辦理期間：109年8月28日(五)下午2時至6時。
 - (二)辦理地點：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廠2樓簡報室(本市善化區成功路2號)。
 - (三)實施對象：本市各國中、國小現職教師。
 - (四)報名方式：請於109年8月21日前填妥報名表傳真(06-2983054)或寄送至勞工局彙辦，因名額(50人)有限，額滿即止。另屆時請自行前往會場，不再另行通知。
 - (五)為響應政府節能環保政策，敬請自備環保杯。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秘書室